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由衷的謝謝大家，辛苦了！綜觀這次選舉之特殊變化，桃園縣既是全國最大票倉，又加上 2 位候選人資格認定問題，相對的增加選務困難度與複雜度。投票日當天在所有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的鼎力協助與指導，暨各選務作業中心團隊的共同努力合作，整體而言，是順遂的，僅有零星違規事件，提本次會議議決。

在此也相互期許，妥為規劃接踵而至的立委補選作業，並依既訂期程，進行各項選務事宜，也請對地方事務熟稔的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多幫忙，期以更臻完善的辦理下一個選舉任務，祝福大家。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大家午安！李召集人委由我代為列席貴會這次會議，並就三合一選務作簡單報告。由於有選監小組及各位夥伴的合作無間，選舉雖有小違規事件發生，但都能平安的達成選舉任務，稍後裁罰案尚需經委員討論決議。最後祝福大家在許主任委員的領導之下，共同努力辦好第 7 屆立委第 2 選區補選工作。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一）爰於有本縣警察局同仁嚴謹的控管維安工作，讓本次三合一選舉票印製過程得以順利完成，在此特別謝謝警察局黎局長，大力協助，並對警察同仁的辛勞表示敬意。日前媒體報導 12/4 日新竹縣竹東鎮一張選票流出，最後查出肇因於替代役男，個人因素所致，但也突顯出該地區維安是有缺失的。另觀本縣選票雖為全國最多的縣市，但在警察局同仁、各投開票主任管理員、主任

監察員、選委會同仁包括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的支持與努力下，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次任務。

- (二) 12/5 日龍潭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魏彩姍女士，於前往執行勤務之前，非常遺憾，發生重大車禍，當日上午隨即陪同許主任委員，前至國軍 804 醫院慰問家屬。目前該員已轉至台北市振興醫院觀察，尚處於昏迷狀況中。
- (三) 另對於中選會特別決議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事前並未徵詢或邀請各縣市委員會參加或意見表達；另訂定 99/1/9 為立委補選日期，亦未尊重地方建議意見，草率作法令人不能認同。然就本次全國投票率 63.34%與 94 年三合一全國投票率 66.22%相較，並未見因延長投票時間而提高。在增加時間、人力、物力情況，顯而易見其成效不成正比外，也不符經濟效益；另對選務同仁的權益問題亦未兼顧。期盼中選會能多聽基層的聲音，讓民意得以彰顯。
- (四) 有關選舉開票結果，在中壢市市長部份，當選票數以 1017 票之些許差距，據悉中壢市另一候選人黃仁杼先生，已循司法途徑申請驗票作業，後續結果將與中壢市公所密切連繫；另觀音鄉鄉長選票，兩者僅差距 65 票，驗票與否，目前並未接到訊息，本會將與該所保持連繫，以掌握最新訊息狀況。
- (五) 本縣有 2 位被撤銷候選資格之候選人，其中劉勝全先生是以理性的態度面對，當接獲被撤銷資格的次日，即宣布退選。但另一當事人吳寶鈺女士，則於 12/3 日聚眾，至本會抗爭且發生損毀公物之行徑。日前吳女士又以電話騷擾，告知將會持續至本會抗爭，本會亦將持續與該女士適度溝通。倘其繼續有聚眾或不理性行為發生時，本會不排除採法律行動因應。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及 98 年鄉鎮市長選舉，選務作業一切均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如期完成任務。
- (二) 本次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皆由力捷印刷股份公司承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拓製印模、印製、包裝，至 12 月 2 日順利完成，感謝監察小組、警察局，政風室全程派員維護安全，過程圓滿順利。
- (三) 98 年三合一選舉，縣長選舉無效票共計 13,458 票、縣議員選舉無效票 13,094 票，鄉鎮市長選舉無效票 33,134 票，94 年縣長三合一選舉，縣長部份無效票 11,180 票、縣議員部分無效票 16,721 票，鄉鎮市長無效票 21,987 票，本次

三合一選舉無效票與上次 94 年三合一選舉簡單比較，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無效票均略有增加，縣議員選舉無效票則略減。

(四) 98 年 12 月 5 日各鄉鎮市公所先後完成計票，新屋鄉公所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首先將選票及選舉人名冊送達本會，中壢市公所亦於下午 11 時 20 分完成護送選票事宜，上述選舉票已妥善存放本會，並設有紅外線監視系統。

(五)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12 月 5 日）龍潭鄉第 874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魏玟姍女士（龍潭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上午 7 時 40 分許，於執行勤務之前步行至該投票所馬路前遭機車撞傷頭部，該員昏迷送龍潭國軍 804 醫院急救並觀察，魏員當日下午已轉至台北市振興醫院觀察，本會許主任委員偕同黃總幹事於投票當日上午曾至國軍 804 醫院慰問家屬。

(六)

1、98 年三合一選舉本縣縣長選舉人數為 1,437,190 人、投票人數為 772,203 人、有效票為 758,722 票、無效票為 13,458 票、已領未投票為 23 票，投票率為 53.73%，較 94 年三合一選舉縣長投票率 61.77%，降低 8.04%。

2、本縣縣議員選舉人數為 1,432,291 人、投票人數為 770,654 人、有效票為 757,542 票、無效票為 13,092 票、已領未投票為 20 票，投票率為 53.80%，較 94 年三合一選舉縣議員投票率 61.82%，降低 8.02%。

3、本縣鄉鎮市長選舉人數為 1,429,538 人、投票人數為 770,024 人、有效票為 736,857 票、無效票為 33,134 票、已領未投票為 33 票，投票率為 53.86%，較 94 年三合一選舉鄉鎮市長投票率 61.90%，降低 8.04%。

4、補充說明本次投票率雖普遍降低，但本縣計有 4 鄉鎮市長投票率高過 6 成，分別為新屋鄉 66.95%、大園鄉 61.6%、觀音鄉 61.2%、大溪鎮 60.81%。

(七) 本縣電腦計票中心設在本會第一會議室，種類、選區、候選人數眾多，各項作業較繁雜，同仁們皆能全力投入完成各項工作，許主委晚間並親自坐鎮，所有計票作業於 5 日晚 9 時 30 分完成。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本縣第七屆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桃選二字第 0980701607 號函轉本縣楊梅鎮、大園鄉、觀音鄉及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知照辦理。

####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經調查有 2 位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模式。本次援例以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預計於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舉行。

(二) 本次補選印製紙本公報暨有線電視招標作業，目前業由行政室刻正辦理中。

####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郭榮宗等 3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所提 3 份政見稿審查案、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等案，均於 98 年 1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 12 月 2 日核准本會 5 位常任委員及第 2 選區（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及大園鄉）轄區 5 位委員執行補選期間監察職務。

(三)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撕毀選票案計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於第 368 號投開票所投票時撕毀「鄉長」選票、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於第 947 號投開票所投票時撕毀「縣長」及「鄉長」選票與蘆竹鄉鄉民胡文三於第 398 號投開票所投票時，撕毀其年邁老母領得之本次選舉票；其中施仁娜女士及謝玉霞女士撕毀選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0 次會議討論決議，並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詳如後附提案）。至胡文三先生撕毀選票案，係行為人在情緒失控所為撕毀他人領得之選票，事涉刑事責任，已由警察局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 捌、討論提案

一、桃園縣第 16 屆縣長及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園縣各鄉鎮第 16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桃園縣各鄉鎮第 16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桃園縣第 16 屆縣長及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

覽表，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 (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 (98 年 12 月 11 日前) 後 3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 (略以)：「候選人得票數補助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99 年 1 月 1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 (鎮、市) 長選舉投票日 (98 年 12 月 5 日) 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撕毀「鄉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檢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 (鎮、市) 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狀況處理記錄表與本縣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第 368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三) 查 97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苗栗縣外籍新娘劉芳女士於後庄國小第 229 投票所投票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經委員會審酌顧及其為大陸新娘，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對法律不了解，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2 千 5 百元。
- (四)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0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議比照中選會苗栗縣外籍新娘撕毀選票案例裁罰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六、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98年12月5日）本縣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縣長」及「鄉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檢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狀況處理記錄表與本縣新屋鄉選務作業中心第947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
- (三) 查當事人於投票前罹患H1N1有發燒及服藥治療（檢附醫生證明），投票時藥性發作，一時緊張，在意識不清情況下拉破選票，並非有故意之犯行，故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台幣2千5百元。
- (四)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0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議裁罰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七、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 講習時間及地點：
  1. 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
    - (1) 時間：98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
    -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1) 時間：98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
    -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

修正附件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誤植(二)選舉人資格：應修正為：『、、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次立法委員補選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有2位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補充說明：本次補選，郭榮宗、彭添富2位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決議：請江永忠委員擔任第7屆立委第2選舉區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十一、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補選投票日99年1月9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99年1月9日，由本會委員前至4鄉、鎮督導補選選務工作，為期補舉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 建議名單。

決議：

1. 黃金春委員因輔選需要，請辭委員職務，勉以同意，將另遴聘委員遞補。
2. 修正觀音鄉督導委員名單後，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許主任委員建議案：

(一) 依本次選舉全國投票率 63.34%，並未見因延長投票時間而提高，建議中選會在成效應考量其效益問題，並尊重地方建議意見，能多聽基層的聲音，讓民意得以彰顯。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研議。

(二) 建請中選會，爾後對於候選人被撤銷候選資格審定案件，應避免過於草率，影響當事人權益而引發民怨，應妥善研議，擬定因應之對策，類似緩刑、輕微犯罪案件等，應考量是否修法，以符合比例原則問題。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研議。

## 二、徐委員逢麒建議事項：

(一) 由於本次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當日，客家黨違規進入會場擾亂秩序，建議辦理本次立委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 12/31，就秩序維護，人員進入會場應配戴識別證，以嚴防滋事發生。

決議：妥善規劃進場動線，依規定辦理。

(二) 本次第二區立委補選，選戰可預期將會是競爭激烈，建請大園分局、楊梅分局警力配合支援安全維護工作。

### ●警察局黎局長補充說明：

(一) 當候選人有聚眾行為時，為避免激化其情緒，造成暴動等情況發生，警察同仁都以忍辱負重態度面對群眾，且以社會整體安全為首要考量。

(二) 本次第二區立委補選，警力支援將以整體選戰考量，警察局同仁全力支援，機動待命因應，轄區大園分局、楊梅分局警力配置亦全員投入，做好安全維護工作。

決議：

1. 依徐逢麒委員意見辦理。
2. 請警察局支援維護安全工作。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